

#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 苏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苏安〔2019〕16号

---

## 关于开展冬季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 暨安全监督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冬季正值岁末年初，人员流动大，交通运输繁忙，加上冬季雨雪冰冻天气影响，历来是生产安全和火灾事故多发易发期。为全面贯彻落实1月9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1月9日2019年一季度市安委会全体成员（扩大）会议、1月10日全市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进一步加强冬季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和措施，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发生，经研究，定于2019

年1月中旬至2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暨安全监督执法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以有效遏制和压降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为目标，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开展不间断、高质量的冬季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及安全监督执法检查，督促落实好工作举措，堵塞安全漏洞，防范遏制和压降事故。隐患排查和执法检查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对不符合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及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依法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措施，坚决查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为“春节”“两会”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环境，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向好。

## **二、组织领导**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以及《苏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市政府成立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安委会、市消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领导为成员，分行业、按领域分别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暨安全监督执法检

查工作。市安委会办公室、市消委会办公室负责总体组织协调工作，市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及“331”专班依职责分别具体组织实施。

### 三、检查方式

#### （一）范围

覆盖全市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建设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及违法违规行为。

#### （二）重点

1. 市政、房屋、水利、园林、电力、轨道交通等建设项目。
2. 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交通运输、旅游、海洋渔业等重点行业领域。
3. 油（气）输送管线、油气罐区、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城镇燃气、“三合一”场所、出（群）租房等重点部位。
4. 危险品运输车、校车、客车和旅游大巴等重点车辆，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
5. 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商业和文化娱乐场所、港口、码头等重点场所。
6. 其他可能引起群死群伤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重点单位场所。尤其对危险化学品、冶金等高危企业和易燃易爆场所，严查设备设施冻裂导致可能的泄漏而引发爆炸、火灾、中毒等事故。

#### （三）分工

1. 政府组织实施。按照属地辖区，各级政府尤其镇（街道、开发区）是组织本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暨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全面负责辖区所有行业领域及生产经营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和监督执法工作。

2. 部门监督执法。各级公安、应急管理、安全监管、消防、园林、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交警等主管部门按照检查重点，落实开展冬季具有季节性特点的安全隐患大排查，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活动，监督主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各部门尤其是安全监管、消防等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采取班子领导分组带队、分片包干的形式，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执法工作，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3. 单位自查自纠。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建设主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提升安全文化为引领，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基础，以规范现场安全管理为保证，开展全员、全方位、全流程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全面落实“一必须五到位（必须依法生产经营建设，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应急救援到位）”要求，促进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提高依法安全生产自觉性。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大力推

动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有效落实，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迅速制定方案，细化目标，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认真协调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暨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工作，加强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和巡查督查，保证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扎实开展。

（二）注重工作实效。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组成专门执法小组，综合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以铁的决心、铁的措施、铁的纪律加大检查督查和监管执法力度。对不符合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基本条件，严格按照“四个一律”要求，重典治安，依法处罚；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敢于较真、敢于碰硬，严格执法、严厉处罚；对涉嫌刑事犯罪线索的，移送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调查，依法及时惩处。

（三）强化舆论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引导与监督作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组织对这次冬季季节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监督执法检查行动进行专题报道，邀请媒体参与现场执法检查，公开曝光违法违规的企业单位和场所，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大排查大执法的良好舆论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别于1月20日前和3月1日前将此次专项行动方案计划和情况总结分别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市消

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委办联系人：孙英胜，联系电话：68611765，电子邮箱：  
szajzhc@126.com。

市消委办联系人：宋彬，联系电话：62765411，电子邮箱：  
szxfzdbgs@163.com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苏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9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